



2007年11月13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

谨提及我2007年9月28日的去信(S/2007/575)，其中我告知你，我已任命四名专家担任安全理事会第1766(2007)号决议重新组建的索马里问题监察组成员，为期六个月。

我后来获悉其中一名专家埃德温娜·汤普森无法就职。我谨通知你，经与安全理事会关于索马里的第751(1992)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协商后，我已任命查尔斯·朗加伦加(赞比亚)替代汤普森女士，担任该监察组财务专家。

请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此事为荷。

潘基文(签名)

